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0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许科先生、胡伟先生、裴莲凤女士、赵锐先生、韩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永长先生、王楚端先生、张宪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宪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秦德超先生、宋永军先生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秦德超先生、宋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德超先生、宋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许科先生个人简历

张许科,男,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洛阳市铁路兽医检疫站兽医师、洛阳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职务。

胡伟先生个人简历

胡伟,男,1973年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惠中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乐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同时担任中国兽药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生物制品学分会副理事长、河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裴莲凤女士个人简历

裴莲凤,女,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第六建筑集团会计,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洛阳惠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赵锐先生个人简历

赵锐,男,1984年生,北京大学双学士、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顾问、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职务,同时担任洛阳惠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韩冰女士个人简历

韩冰,女,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洛阳市涧西区第十届政协委员,河南省劳动模范。曾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部经理、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曹永长先生个人简历

曹永长,男,196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微生态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禽病学分会副理事长、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楚端先生个人简历

王楚端,男,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理事长、农业农村部生猪遗传改良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学分会理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农优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兴牧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中沃兴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宪胜先生个人简历

张宪胜,男,1965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安钢集团一级首席专家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0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现提名张许科先生、胡伟先生、裴莲凤女士、赵锐先生、韩冰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现提名曹永长先生、王楚端先生、张宪胜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程序说明及其他事项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秦德超先生、宋永军先生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许科先生个人简历

张许科,男,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洛阳市铁路兽医检疫站兽医师、洛阳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职务。

胡伟先生个人简历

胡伟,男,1973年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惠中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乐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同时担任中国兽药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生物制品学分会副理事长、河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裴莲凤女士个人简历

裴莲凤,女,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第六建筑集团会计,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洛阳惠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赵锐先生个人简历

赵锐,男,1984年生,北京大学双学士、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顾问、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职务,同时担任洛阳惠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韩冰女士个人简历

韩冰,女,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洛阳市涧西区第十届政协委员,河南省劳动模范。曾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部经理、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曹永长先生个人简历

曹永长,男,196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微生态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禽病学分会副理事长、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楚端先生个人简历

王楚端,男,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理事长、农业农村部生猪遗传改良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学分会理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农优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兴牧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中沃兴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宪胜先生个人简历

张宪胜,男,1965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部总监、安钢集团一级首席专家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0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6日

至2026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张许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裴莲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韩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曹永长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楚端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宪胜先生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

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6	普莱柯	2026/2/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379-63282386;电子邮箱:ir@pulike.com.cn)。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9:30-15: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12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12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71000

传真:0379-63282386

电话:0379-63282386

联系人:赵锐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许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裴莲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韩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曹永长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楚端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宪胜先生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1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4:30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8人,代表股份250,17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3,901,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代表股份6,273,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代表股份11,10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827,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3人,代表股份6,273,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1%。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2%;反对1,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3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81%;反对1,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97%;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56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1%;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9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18%;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6%;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6%。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5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8%;反对1,5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7%;弃权1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7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94%;反对1,5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55%;弃权1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8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8%;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弃权2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830%;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6%;弃权2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6%;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227%;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6%;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8%。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9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0%;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弃权2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51%;反对1,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6%;弃权2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3%。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8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6%;反对1,3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2%;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02%;反对1,3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8%;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1%。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8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5%;反对1,3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0%;弃权3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767%;反对1,3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72%;弃权3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1%。

2.08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9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2%;反对1,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0%;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62%;反对1,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46%;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2%。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8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6%;反对1,3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9%;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02%;反对1,3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14%;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5%。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24,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4%;反对1,3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弃权3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5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26%;反对1,3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71%;弃权3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9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8%;反对1,4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弃权2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15%;反对1,4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51%;弃权2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9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8%;反对1,3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1%;弃权2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290%;反对1,3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9%;弃权2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0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5%;反对1,4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弃权1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3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12%;反对1,4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2%;弃权1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4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6%;反对1,4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8%;弃权2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70,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73%;反对1,4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17%;弃权2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4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3%;反对1,4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3%;弃权2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7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10%;反对1,4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00%;弃权2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2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9%;反对1,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8%;弃权1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5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03%;反对1,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35%;弃权1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9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1,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9%;弃权2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16,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17%;反对1,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06%;弃权2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景忠、杨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